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6,221,65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442,945,20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01,523,84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75.55%。

主席：徐秀蘭 董事長

記錄：沈淑青

出席董事：徐秀蘭董事長、姚宕梁董事、盧明光董事、柳金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4 席董事親自出席；蔡文惠董事、張鳳鳴董事、方豪董事【開疆(股)公司代表人】、黎少倫獨立董事，共 4 席董事以視訊連線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6,857,391,26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06,993,000 元，提撥比率 7.39%；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5,740,000 元，提撥比率 0.67%。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09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09/12/10	110/2/26	3.5	2,051,775,779
下半年度	110/5/6	110/8/13	5.5	3,224,219,081
合計			9.0	5,275,994,860

(五)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前經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85,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1,687,8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68%，反對權數：390,5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866,81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分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及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函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9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2,747,9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92%，反對權數：190,6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006,67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2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2,729,7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92%，反對權數：205,4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010,04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7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26,503,054 權，占表決總權數 73.71%，反對權數：74,002,8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2,439,256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營運需求明訂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交易，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8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2,720,59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91%，反對權數：212,7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011,90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8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4.5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

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

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37,117,587 權，占表決總權數 76.10%，反對權數：64,311,21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1,516,40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一〇九年遭逢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感染人數激增迫使各國祭出嚴苛的邊境管制及宵禁措施，導致部分專案遞延，也造成各行業不同層面經濟影響。太陽能產業除受疫情影響，再加上矽原料大廠在年中發生工安事件，導致供給吃緊，價格全面上漲，對於外銷為主的電池與模組廠商可謂是全年受到上下游夾擊；在國內市場部分，台灣能源政策規劃在民國 114 年要累積建置 20GW 的太陽能系統，雖然台灣疫情控制得宜，但疫情使得原物料的進口多數遞延，政府因應的配套是展延躉購費率的掛表日期，此舉也導致原本該發生的搶裝潮時間分散，加上下半年農委會七月七日頒佈新政，幾乎導致國內地面型案場全面凍結，相關措施也使得部分廠商退出或精簡人力來強化及改善營運體質。一〇九年國內安裝量約莫 1.3GW 對比政府原先預期目標 2.2GW 有落差，因應市場情勢，本公司除透過調整產能降低庫存及調整產品組合外，並且積極掌握國內市場及強化轉投資營運佈局。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及子公司環球晶圓集團業績的強力挹注下，中美矽晶不畏疫情影響，仍逆勢創下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 EPS 皆創歷史新高之營運成果！總結一〇九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13.97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655.10 億元減少 6.3%；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63.2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0.82 元。

謹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IFRSs)	108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61,397,299	65,510,225	-6.28
營業成本	40,283,700	46,242,686	-12.89
營業毛利	21,113,599	19,267,539	9.58
營業費用	6,181,502	5,752,118	7.46
營業淨利	14,932,097	13,515,421	10.48

稅前淨利	16,238,190	13,924,169	16.62
本期淨利	12,711,062	8,895,345	42.9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6,326,235	2,248,386	181.37

一〇九年整體太陽能產業經營環境仍舊充滿挑戰，外在受疫情影響、內在又有農委會農地新政的衝擊，不論是尺寸以及其產品效率在單晶的應用更是快速更迭。中美矽晶太陽能事業持續專注於太陽能高效產品的轉換效率再提升，多晶錠的差異化應用，加強成本管控，淘汰無競爭力之產品，積極慎選客戶及策略聯盟，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競爭力。在轉投資事業方面亦交出亮麗的成績，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3.59 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0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1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4.83	55.5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2.30	196.7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1.67	8.45
	權益報酬率 (%)		25.87	18.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54.72	230.55
		稅前純益	277.00	237.52
	純益率 (%)		20.70	13.58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元)		10.82	3.86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1,397,299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40,283,700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6,181,502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新台幣 1,306,093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6,238,190 仟元，稅後淨利 12,711,062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742,108	1,844,789
營業收入淨額	61,397,299	65,510,22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84	2.82

2. 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多晶高質量矽材料
- (2) 高效率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大尺寸超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尋求藍海市場，運用優異的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利基型應用市場。
- (2) 本公司為單晶 PERC P-type 電池製造供應的領先者，將加速開發次世代高效率且低成本之電池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從純製造轉向目前多元的能源應用與服務，包含儲能與綠電衍生商機。
- (4) 利用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加大出海口，進行具效益性的電廠的規畫投資。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全球綠色新政、企業紛紛自主宣告環境效益與太陽能模組的價格降低，全球各地對太陽能市電加速同價需求將不斷成長，國內用電大戶法案也正式宣告，PV info Link 分析師預估一一〇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需求成長近 28%，全年安裝量上看 160GW，大尺寸單晶高效率產品將成為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公司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即時調整經營策略，研發新世代超高效率產品，以強化公司的運籌競爭力。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開發新客戶，持續強化與非中國地區連動市場區域的合作，以提升因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 (2) 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
- (3) 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4) 深耕最下游的系統業務，強化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產品出海口，提高營業利潤率。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開發並提昇太陽能產品的性價比，透過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 (2) 積極發揮太陽能電廠策略性佈局，開發新的太陽能系統投資合作夥伴，創造集團的終端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
- (3) 建立上中下游全面整合的供應鏈，藉由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

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及供過於求的情形，公司已加速開發新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新產品。同時，加速下游系統電站的整合，以強化集團產品下游出海口。
- (2) 為因應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跌之影響，公司將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透過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 (3) 配合綠電交易市場自由化、台電釋出輔助服務與企業綠電需求，建立新能源策略與商機發展小組，以內部轉型輔合客戶新需求。
- (4) 提升機密管制，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各國政府紛紛將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明訂於政策及法律，並致力減少二氧化碳含量；越來越多的公司亦承諾以再生能源作為 100%的電力來源，或進一步成為「負碳排」企業，可見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及降低溫室效應已是國際共識，再生能源發展已經成為全世界不可逆轉的潮流。中美矽晶擁有齊全的太陽能產線與豐富的電站建置和維運經驗，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並積極佈局高效電池、電廠設置、維運管理、儲能解決方案等創新綠色經濟。加上透過轉投資車用電子大廠朋程、第三代半導體及砷化鎵大廠宏捷科、高品質的半導體特殊氣體供應商台特化等高價值事業，中美矽晶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的各重要關鍵投資佈局，有助於分散產業結構風險並轉化為未來經濟效益。展望未來，中美矽晶於太陽能本業的穩健經營以及子公司環球晶圓出色的營運加持，將為中美矽晶的整體表現鞏固強力的獲利根基，期能持續穩健提高經營績效，再造營運佳績，實現成為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的永續發展綠色企業，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徐秀蘭



總 經 理 姚宏梁



主辦會計 徐秀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半導體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含使用權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太陽能事業部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變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合理性，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12,590	22	34,901,42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56,668	5	1,883,5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77,895	-	240,06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332,156	8	8,434,249	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七)	75,253	-	72,96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928,638	7	7,398,29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5,588,505	5	913,8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9,319	1	1,321,234	1
		52,691,024	48	55,165,633	50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7,204	-	95,16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484,630	-	332,1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	-	267,6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158,811	6	3,248,53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2,455,037	39	40,276,71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832,865	1	913,6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797,463	3	3,227,58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312,821	2	1,927,63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八)	306,137	-	3,140,8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96,789	1	788,017	1
		57,261,757	52	54,217,86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952,781	100	109,383,49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771,000	10	11,465,075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953	-	216,70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		3,763,986	3	4,128,893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2,542	4	4,171,687	4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52	-	8,00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83,647	3	2,851,934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243,646	-	232,25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2,828	2	2,692,745	2
應付股利		3,751,986	3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2,752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4,466,937	3	4,393,096	4
		32,557,129	28	30,160,394	2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		14,132,126	13	17,280,344	1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048,064	1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4,041,851	4	4,674,64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974,407	5	4,813,87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45,615	1	887,80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2,484,107	2	2,950,390	3
		27,726,170	26	30,607,061	28
		60,283,299	54	60,767,455	56
負債總計		92,883,305	84	91,877,849	84
權益：					
權益總計		17,069,476	16	17,505,647	16
資本公積		5,862,217	5	5,862,217	5
保留盈餘：		19,481,234	18	21,072,595	19
法定盈餘公積		721,476	1	462,354	-
特別盈餘公積		1,330,419	1	513,302	1
未分配盈餘		4,161,346	4	2,591,235	2
其他權益		6,213,241	6	3,566,89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395,866)	(3)	(3,831,462)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8,160,826	26	26,670,241	24
權益總計		21,508,656	20	21,945,800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669,482	46	48,616,041	44
		\$ 109,952,781	100	109,383,496	100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61,397,299	100	65,510,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十七)、(廿三)及七)	40,283,700	66	46,242,686	71
	營業毛利	21,113,599	34	19,267,539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1,684	2	1,396,627	2
6200	管理費用	3,020,051	5	2,513,3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2,108	3	1,844,789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2,341)	-	(2,643)	-
	營業費用合計	6,181,502	10	5,752,118	9
	營業淨利	14,932,097	24	13,515,42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259,875	-	757,7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1,177,485	2	145,853	-
7050	財務成本	(105,939)	-	(150,4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5,328)	-	(344,430)	(1)
		1,306,093	2	408,748	1
	稅前淨利	16,238,190	26	13,924,16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527,128	5	5,028,824	7
	本期淨利	12,711,062	21	8,895,34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54,213)	-	179,3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257	-	5,4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8,521)	-	120,9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435)	-	63,8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362)	-	(1,535,23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廿六))	731,896	1	269,6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3,505)	-	305,2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6,039	1	(960,35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604	1	(896,47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9,666	22	7,998,871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26,235	11	2,248,386	4
	非控制權益	6,384,827	10	6,646,959	10
		\$ 12,711,062	21	8,895,34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27,194	11	1,774,007	3
	非控制權益	6,582,472	11	6,224,864	9
		\$ 13,209,666	22	7,998,87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2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1		3.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徐秀鈴

徐鈴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8,190	13,924,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1,202	5,030,426
攤銷費用	356,495	364,8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341)	(2,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7,709)	286,287
利息費用	105,939	150,407
利息收入	(259,875)	(757,732)
股利收入	(13,216)	(9,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08	53,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328	344,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6	23,276
處分投資利益	(34,165)	(72,5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519)	25,97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390	(109,1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4,064	(8,779)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損失	(632,014)	3,883,0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90,313	9,203,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146	1,374,487
存貨	(609,735)	592,232
預付材料款	59,349	4,248
其他金融資產	(20,104)	70,638
其他營業資產	257,359	(325,74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699	(1,055,681)
合約負債	(3,513,125)	(2,037,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424)	(3,293)
其他營業負債	(146,809)	(229,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9,644)	(1,609,958)
調整項目合計	1,380,669	7,593,1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18,859	21,517,282
收取之利息	258,838	782,061
收取之股利	13,216	9,477
支付之利息	(106,332)	(159,532)
支付之所得稅	(3,203,771)	(3,318,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0,810	18,831,12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57)	(197,6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2,561	28,23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1,917)	(1,907,8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3,746	194,2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8,110)	(1,132,3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6,948	-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99,406	55,06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6,6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9,168,800)	(7,719,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647	105,349
取得無形資產	(3,63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16,568)	(3,067,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66,075)	(13,171,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6,375	2,163,041
償還長期借款	(237,741)	(2,040,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243)	(145,179)
租賃本金償還	(198,464)	(201,027)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931,109)	(1,758,8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3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2)	(468)
因受領贈與產生	873	228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5,313,154)	(5,312,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5,715)	(7,296,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45	(290,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88,835)	(1,927,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01,425	36,829,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2,590	34,901,4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變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合理性，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1.17%股權，考量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八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781,889	2	1,256,788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11136	277,895	1	240,068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170	264,031	1	199,042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80	2,341,134	6	632,572	2
存貨(附註六(六))	130X	456,448	1	335,641	1
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1421	46,206	-	42,242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9	111,362	-	38,391	-
		4,278,965	11	2,744,744	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17	6,095	-	6,0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1535	-	-	267,61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0	30,588,097	81	27,794,246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00	3,265,859	8	3,226,668	1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55	180,240	-	154,5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900	85,130	-	74,30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80	42,564	-	20,134	-
		34,167,985	89	31,543,630	92
資產總計		\$ 38,446,950	100	34,288,3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 900,000	2	200,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	-	68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2130	131,785	-	88,538	-
應付帳款	2170	518,817	1	500,893	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0	195,297	1	2,51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739,758	2	340,216	1
應付股利	2216	2,051,776	6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221,949	1	221,949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七)	2399	335,149	1	363,601	1
		5,094,531	14	1,717,781	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	2527	1,044,068	3	1,115,657	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2550	3,992,895	10	4,622,950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五)、(十六))	2600	154,630	-	161,745	-
		5,191,593	13	5,900,352	17
		10,286,124	27	7,618,133	2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5,862,217	15	5,862,367	17
待註銷股本	3170	-	-	(150)	-
		5,862,217	15	5,862,217	17
資本公積	3200	19,481,234	51	21,072,595	6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21,476	2	462,354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330,419	3	513,302	2
未分配盈餘	3350	4,161,346	11	2,591,235	8
		6,213,241	16	3,566,891	11
其他權益	3400	(3,395,866)	(9)	(3,831,462)	(1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446,950	100	34,288,374	100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430,346	100	6,002,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廿一)及七)	5,248,059	97	9,895,050	165
營業毛利(損)	182,287	3	(3,892,165)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92	1	50,701	1
6200 管理費用	500,307	9	314,9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957	2	111,7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七)	881	-	(6,671)	-
營業費用合計	675,337	12	470,713	8
營業淨損	(493,050)	(9)	(4,362,878)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8,982	-	38,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139,280	3	103,54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及七)	(7,577)	-	(25,0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647,023	122	6,572,359	109
稅前淨利	6,797,708	125	6,689,226	1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1,577)	-	77,962	1
本期淨利	6,326,235	116	2,248,386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5,666)	-	(1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398,280	8	(7,9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470)	(2)	29,988	-
	285,144	6	21,8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22,701)	(2)	(635,972)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120,189	2	134,90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8,327)	-	(4,866)	-
	15,815	-	(496,201)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959	6	(474,379)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27,194	122	1,774,007	2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2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1		3.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特種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 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3,207	-	21,757,292	311,579	513,302	1,507,753	2,332,634	(1,586,241)	(1,406,132)	(75,334)	(3,380)	(3,071,087)	26,881,716
本期淨利	-	-	-	-	-	2,248,386	2,248,386	-	-	-	-	-	2,248,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19	29,819	(638,103)	133,905	-	-	(504,198)	(474,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278,205	2,278,205	(638,103)	133,905	-	-	(504,198)	1,774,0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775	-	(150,7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56,963)	(1,356,963)	-	-	-	-	-	(1,356,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1,900)	-	-	-	-	-	-	-	-	-	(40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279,229)	-	-	-	-	-	-	-	112	112	(279,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	(21)	-	-	-	-	-	-	-	-	-	(21)
因受贈增與產生	-	-	228	-	-	-	-	-	-	-	-	-	2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	-	(3,115)	-	-	-	-	-	-	56,726	-	56,726	53,6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工具	(840)	-	(660)	-	-	-	-	-	-	-	-	-	(1,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2,367	(150)	21,072,595	462,354	513,302	2,591,235	3,566,891	(2,224,344)	(1,585,242)	(18,608)	(3,268)	(3,831,462)	26,670,241
本期淨利	-	-	-	-	-	6,326,235	6,326,235	-	-	-	-	-	6,326,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136)	(113,136)	(100,694)	514,789	-	-	414,095	300,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213,099	6,213,099	(100,694)	514,789	-	-	414,095	6,627,1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122	-	(259,12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7,117	(817,1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66,749)	(3,566,749)	-	-	-	-	-	(3,566,7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16,136)	-	-	-	-	-	-	-	-	-	(1,416,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176,098)	-	-	-	-	-	-	-	2,893	2,893	(173,205)
因受贈增與產生	-	-	873	-	-	-	-	-	-	-	-	-	8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酬勞成本	-	-	-	-	-	-	-	-	-	18,608	-	18,608	18,6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工具	(150)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2,217	-	19,481,234	721,476	1,330,419	4,161,346	6,213,241	(2,325,038)	(1,070,453)	-	(375)	(3,395,866)	28,160,8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宏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4,658	2,326,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204	491,3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1	(6,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8
利息費用	7,577	25,064
利息收入	(18,982)	(38,385)
股利收入	(2,210)	(5,3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08	53,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47,023)	(6,572,3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42)	(30,812)
處分投資利益	(34,16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519)	25,973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1,954)	(239,2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4,064	(8,779)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損失	(630,055)	3,884,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39,816)	(2,420,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22)	322,629
存貨	(84,742)	493,783
預付材料款	(16,832)	503,3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	(40)
其他營業資產	29,512	50,9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6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06)	65,520
合約負債	(128,350)	(47,548)
其他營業負債	346,282	(130,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032	1,257,669
調整項目合計	(6,302,784)	(1,163,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4	1,163,072
收取之利息	21,155	35,049
收取之股利	2,210	5,340
支付之利息	(6,937)	(26,482)
支付之所得稅	(5,222)	(2,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80	1,174,22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6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2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44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15,872	477,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8,110)	(1,019,4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6,948	-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649,312	5,606,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967,687)	(113,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39	57,2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00)	13,34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2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206	5,146,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0	(2,517,125)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92,950	-
償還長期借款	-	(1,610,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762
租賃本金償還	(27,905)	(28,407)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931,109)	(1,758,8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320)
因受領贈與產生	873	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185)	(5,914,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4,899)	405,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788	851,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889	1,256,7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姚宕梁



會計主管：徐秀鈴



附件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3,31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3,136,690)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26,234,880	6,213,098,190
可供分配盈餘		6,213,121,509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290,064,473)	
1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331,245,346)	(621,309,819)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23,319)	
本期-109 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534,980,234)	
本期-109 年度差異迴轉數	534,980,234	(23,3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9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3.5 元)	(2,051,775,779)	
10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5.5 元)	(3,224,219,081)	(5,275,994,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793,511
附註：		
109 年上半年度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 290,064,473 元；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535,003,553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2,051,775,779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但前述集團企業與組織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u>	調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略)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法遵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u>至少一年一次</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第 1 項方式，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略)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櫃買中心 109 年 2 月公布「O 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並依本公司現行組織架構以法遵單位為專責單位。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略)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	配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用語，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明
	之財物，其市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不含五千元)為限，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u>權責單位</u>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者，應事後報請<u>權責單位</u>主管追認。 (以下略)	之財物，其市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不含五千元)為限，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u>專責單位</u>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者，應事後報請<u>專責單位</u>主管追認。 (以下略)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u>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u>，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以下略)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並陳報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u>陳報董事長核准前，應由法遵單位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u>，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以下略)	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予調整，俾利完善。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u>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 (以下略)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並陳報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u>陳報董事長核准前，應由法遵單位確認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 (以下略)	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予調整，俾利完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略)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略)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三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及新增第二項「董事視為有利害關係」情事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國際準則等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明
		<u>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u> <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u> <u>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u> <u>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u> <u>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u> <u>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於</u> <u>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u> <u>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u> <u>畫。</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u> <u>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u> <u>告。</u>	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新增訂定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略)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國際準</u> <u>則等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u> <u>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u> <u>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u> <u>內線交易。</u> (略)	原第十四條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略)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 <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u> <u>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略)	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修正標題
第二十一條	針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列舉所應防範之不誠信行為態樣，藉下列控管方法蒐集資料並每年六月底前分析評估之，以辨識具較高風險者，並持續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一、門禁管制：警衛與總機回報訪客身分及來訪頻率、造訪對象、目的、出入所攜物品； 二、電子郵件追蹤：資訊單位就外部收寄件對象設定關鍵字，記錄偵測結果並通報異常者； 三、質性訪談：智慧財產小組指認具高侵權風險之虞者；人資單位提供新聘且為高訴訟風險之員工名單； 四、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檢核並確保各單位充分遵循外部法令。 五、投訴回報：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損	針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列舉所應防範之不誠信行為態樣，藉下列控管方法蒐集資料並每年六月底前分析評估之，以辨識具較高風險者，並持續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一、門禁管制：警衛與總機於發現異常時回報訪客身分、造訪對象、目的、出入所攜物品； 二、電子郵件追蹤：資訊單位就外部收寄件對象設定關鍵字，記錄偵測結果並通報異常者； 三、質性訪談：智慧財產小組指認具高侵權風險之虞者；人資單位提供新聘且為高訴訟風險之員工名單； 四、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檢核並確保各單位充分遵循外部法令。 五、投訴回報：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損	依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予調整，俾利完善。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明
	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接獲投訴時，行銷單位應即將該情事回報法遵單位。 (以下略)	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接獲投訴時，行銷單位應即將該情事回報法遵單位。 <u>六、本公司總經理室及人資部門應於政治獻金與慈善捐助前通知法遵單位，並提供相關資訊。</u>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u>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4.矽化合物 5.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6.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限區外經營)</u> <u>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限區外經營)</u> <u>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 <u>A102060 糧商業(限區外經營)</u> <u>A199990 其他農業(限區外經營)</u> <u>A301030 水產養殖業(限區外經營)</u> <u>A301040 娛樂漁業(限區外經營)</u> <u>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限區外經營)</u> <u>A302020 漁業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 <u>A399990 其他漁業(限區外經營)</u> <u>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u> <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u>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u> <u>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限區外經營)</u>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4.矽化合物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5.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6.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u>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示明訂前期權益減項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 <u>證交法</u> 、 <u>相關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u>按出席證號碼編號</u> 且加註 <u>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 。	與第六條整併
原第六條	原第六條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	本條刪除	與第二條整併
第六條	第七條 <u>選舉開始時</u>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u>	第六條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調整條號及文字修訂
原第九條	原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八條	第十條 <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u>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u>	第八條 <u>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三、<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四、<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u> 六、<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第九條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調整條號及文字修訂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八條(略)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三條(略)	第七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	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u>第十四條</u>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u>第十二條</u>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	調整條號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u>六</u>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依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調整文字順序及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 (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u>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範圍外</u>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授權範圍 一、<u>下列</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u>三億元</u>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三億元範圍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因應公司營運規模及需求，調整授權董事長之金額；原第十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調整至第四條第四項；刪除與第八條重覆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五條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項目
第六條	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公告申報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調整項目標題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u>關係人交易</u>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新增項目 標題；調 整第十二 條第二項 部分條文 至第四條 第四項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與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u>應與其他參與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	調整子公司定義之援引法規並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u>前款子公司依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四、<u>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下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下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至第十八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權責劃分 第九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一條： <u>適用範圍</u> 第二條： <u>定義(一)</u> 第三條： <u>定義(二)</u> 第四條： <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六條： <u>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第七條： <u>契約總額上限</u> 第八條：權責劃分 第九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第十條： 第十一條： <u>資訊公開</u>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第十六條： <u>內部稽核及罰則</u> 第十七條： <u>實施及修正</u> 第十八條： <u>訂定及修正歷程</u>	新增章節標題
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而從事之「避險性交易」，即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非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明訂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交易
第六條	「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u>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u>本條件適用</u> 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刪除非避險性交易之相關條文；另避險性交易之定義整併至第五條

第七條	原第九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u>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u>	第七條 <u>契約總額上限</u> 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而承作之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各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應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u>日常營業活動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u>	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原第八條	原第八條：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二、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條刪除	因與第十五條三、定期評估第（一）項內容重覆，本條刪除
第八條	原第七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八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 <u>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u>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原第十條至第十九條	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因應原第八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九條	原第十條 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九條 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刪除與第一條意旨重覆之部分內容；依據相關法規新增損失達上限時需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
第十五條	原第十六條 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定期評估 (一) 財務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	第十五條 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u>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定期評估 (一) 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	新增風險管理人員之相關規範；刪除非避險性交易之相關條文；新增備查簿保存年限及酌修文字

	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u>至少保存五年</u>備查。	
第十八條	原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